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791105

版面 四版

《國際籃球新規則(下)》

罰球員球一出手 即可進入禁區搶球

方即可進入禁區搶球。

新規則也規定，罰球員不得有假動作欺騙對方，否則視為違例。

以往比賽中，常常發生紀錄台或裁判的疏失，造成該罰球未罰、不應罰球而罰球或罰錯籃、代罰等現象，引起許多糾紛。新規則已明文規定這些錯誤，如經發現可以在第二次球復活前更正，在此期間的一切犯規、得分都依然有效。

例如甲隊11號犯規，乙隊應執行1加1罰球，但未罰而

發界外球進場比賽，乙隊得分後才發現剛才該罰球而未罰球，這時裁判可以予乙隊補罰1加1後繼續比賽，而乙隊進攻投中的兩分仍然有效。但若在乙隊投中兩分，甲隊已發球進場後，才發現錯誤時，就不得再更正了。

新規則將比賽時段的觀念、名詞取消，所有的犯規均需登記、處罰，但若在一段時間內連續犯規，遇有罰則比重相同時，得予抵消一次，其餘罰則依序執行後，繼續比賽。

這些年來球場上打群架事件愈來愈多，國際籃總決定用重典治亂世，特別在新規則第86條訂定「鬥毆」處分條款。

條文中規定，場內發生鬥毆情況時，在球隊休息區內的替補員（球員），絕對不能離開球隊席而進場，違者要受到奪權犯規驅逐出場的嚴厲處分。此外，教練還得要被判一次技術犯規，但教練可以進入場內協助維持秩序，若教練也加入戰團，教練將被判奪權犯規且驅逐出

場。

由於奪權犯規、驅逐出場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，即是比賽中最嚴格的罰則，因此教練在比賽中尤其要保持冷靜的態度及領導的權威，控制場內、場外球員的情緒。

國際籃協已定於明年7月世青杯時啟用新規則，亞洲籃協也將在明年1月起實施，國內的實施時間未定，但實施前必須讓所有裁判、教練、球員乃至新聞界、觀眾共同瞭解，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與爭議。

(完)

